## 吉林省恶劣天气条件下内河船舶禁限航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内河通航水域船舶禁限航管理，维护通航秩序，预防水上交通事故发生，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省内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主管省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禁限航管理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河通航水域船舶禁限航管理工作。

##

## 第二章 能见度禁限航规定

第四条 能见度不良时，船舶应按规定发出声响信号，加强与周围船舶联系，采取备车、备锚、控制航速等安全措施，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出现下列情形时，船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能见度不足2000米时，船舶应当备车、备锚，谨慎驾驶，加强瞭望，注意与附近行驶船舶的联系，并按规定显示灯光声响信号，必要时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二）能见度不足1000米时，客船、渡船禁止开航。在航船舶应当特别谨慎，不得驶入桥区水域，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并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

（三）能见度不足500米时，所有船舶禁止开航。在航船舶应当特别谨慎，不得驶入桥区水域，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并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

（四）在正常目视情况下，当能见度足以清晰看到对岸渡口码头或者岸线时，渡船可以不受本章能见度不足1000米、500米时的禁限航限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开航。

##

## 第三章 大风禁限航规定

第五条 船舶应按照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抗风等级要求航行，并根据风力变化情况采取相应的避风、抗风措施，必要时应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1. 船舶检验证书未载明抗风等级的，气象部门预报或出发港实际蒲氏风力达到 5 级及以上时，客船禁止开航，在航船舶应采取相应的避风措施，就近选择安全水域停泊。

船舶通过桥区等有风力限制规定的水域时，遵从相应特定区域通航管理规定。

## 第四章 水文条件禁限航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船舶应当根据水文条件变化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洪水期或者水位变化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当地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时，渡船应当停航。

（二）洪水期，船舶顺流航速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逆流航速不得小于4.5公里/小时；船舶航经渡口水域时，航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

（三）洪水期，桥梁轴线上游1公里水域范围内禁止船舶锚泊。

（四）桥区水域的水位超过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时，拟通过桥梁的船舶应当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船舶水线以上最大高度，并服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交通组织。

（五）当水位低于航道设计最低通航水位时，拟通过该水域的船舶应当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船舶水线以下最大深度，并服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交通组织。

（六）当地水位超警戒水位时，禁止夜航。水位超警戒水位1.5米时，所有船舶停航，船舶固定锚泊。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八条 在吉林省辖区内河通航水域的船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鸭绿江三道沟龙湖港水位超过318.75米，并有持续上涨趋势时，云峰库区航段应当停航；集安市政府鸭绿江江畔（筏登岛对面）水位超过169.52米，并有持续上涨趋势时，或水位低于168.24米，并有持续下降趋势时，集安市区航段船舶应当停航。

（二）图们江图们市图们航道码头水位超过93.9米，并有持续上涨趋势时，或水位低于86.7米，并有持续下降趋势时，图们市区航段应当停航；防川航道码头水位超过4.75米，并有持续上涨趋势时，或水位低于0.15米，并有持续下降趋势时，防川航段船舶应当停航。

（三）松花江白山库区水位超过413米，并有持续上涨趋势时，白山库区航段应当停航；丰满库区水位超过263.35米，并有持续上涨趋势时，丰满库区（松花湖）航段应当停航；吉林市区三道码头188.77米，并有持续上涨趋势时，或水位低于186.1米，并有持续下降趋势时，吉林市区航段船舶应当停航。

（四）其他可航水域船舶应当根据当地水文变化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当水位达到停航封渡水位时，相关船舶应当禁止航行。

##

## 第五章 冰冻条件禁限航规定

第九条 船舶应当根据属地冰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水域出现下列情形时，船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当水域冰层厚度超5厘米时，所有船舶停航。

（二）当水面封冻超3天未解冻时，所有船舶停航。

（三）当冰面由岸边向水面延伸超10米时，所有船舶停航。

## 第六章 特殊情况下禁限航规定

第十条 遇有下列对水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情形之一的，应根据实际实施船舶禁限航管理：

（一）发生强对流天气、雷暴雨、台风、寒潮大风、能见度不良、严重冰情、洪水或水位异常涨落等突发恶劣天气、恶劣水况；

（二）发生山体滑坡、堤岸坍塌等自然灾害；

（三）航道损坏、阻塞、水深变浅、宽度变窄等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维护尺度标准；

（四）船舶密度短时间内急剧增大，通航秩序明显恶化；

（五）发生影响航行的水上险情或重大水上交通事故；

（六）应急抢险；

（七）开展大范围水上、水下作业；

（八）进行军事活动、大型群众活动或者体育赛事等相关活动；

（十）其他对水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情形。

## 第七章 安全保障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水文、气象、水利、地质灾害等部门建立长期联系机制，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按规定及时响应，发布安全预警和安全提示，必要时采取禁限航等交通管制措施，并予公告。

第十二条 船舶禁限航管理发生变更、暂停或取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及时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对外公告。船舶禁限航管理发生暂停、取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维护直至通航秩序恢复正常。

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按本规定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主动收集和传递水文、气象、地质灾害、航行通（警）告等安全信息，落实本规定所列禁限航措施及要求，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船舶航行中突遇本规定第四至十条所列情形，应果断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立即向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向附近船舶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船舶因禁限航需要停泊时，应选择合适的安全水域，留足安全值班人员，正常开启助航设施设备，按规定显示信号。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军事船舶、正在执行公务的船舶、参加应急救助的船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本规定限制。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